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16年5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7号）；201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根据回函内容进行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

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613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6年8月18日，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更新财务数据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2016年8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年9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2016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6]2473号《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根据上述内容以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对2016年5月9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重组报告书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根据2016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3、补充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比例、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以及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之“（一）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4、补充披露了2016年4月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利润承诺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四）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浩能科技承诺业绩的影响”。

5、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报告期按照下游行业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浩能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2015年实现盈利的原因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6、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营业收入预测依据中行业增长率、市场份额等各参数的来源、可靠性、与浩能科技营业收入的关系，及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浩能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五）对浩能科技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七）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7、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的情

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穿透核查及合规情况”。

8、补充披露了深圳聚兰德将其持有的全部浩能科技股权转让给深圳康信展（武汉易捷源）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五）深圳聚兰德与武汉易捷源之间股权转让事宜及不存在纠纷情况”。

9、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时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时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情况”。

10、补充披露了业绩奖励条款设置的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超额奖励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11、补充披露现金对价安排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12、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2015年新增第一大客户的原因、背景，浩能科技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13、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4家子公司的设立原因、业务定位、主营业务与浩能科技主营业务的关系、发展规划、经营状况及其对浩能科技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浩能科技产权或控制关系”之“（三）浩能科技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4、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通过增加招募人员等方式增加产能的过程中采取的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5、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及浩能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之“1、有利因素”之“（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八）浩能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16、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4、偿债能力分析”及“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17、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报告期产能、产销量情况，及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产能、产销量情况”。

18、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③应收账款”之“C.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9、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③应收账款”之“C.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之“II.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之“iii.诉讼中的应收账款”。

20、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报告期人员数量与相关费用的匹配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4、人员数量与相关费用的匹配性”。

21、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后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经上述修订、补充和完善后的重组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